接受核醫診斷病人尿布處理作業準則

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製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10 日編修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編修

1 目的

1.1 為有效管制核子醫學診斷病人於住院期間內廢棄之尿布、尿袋、尿套能妥善處理,並合乎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焚化廠進場標準,特定訂本作業準則。

2 適用範圍

2.1 接受核子醫學診斷檢查之病人於住院期間,廢棄物之尿布、尿袋、尿套與沾污衣物等受排 泄物污染之器物。

3 處理作業

- 3.1 住院病人於核醫部門接受檢查時,由核醫部詢問是否穿戴尿布、尿袋與尿套,倘若病人有穿戴者,則由核醫部發送**尿布收集感染性垃圾袋**,上面貼有尿布、尿袋與尿套收集單(如附表),並請護理站協助檢視及告知病患、家屬,此收集袋勿丟至一般性廢棄物垃圾桶亦不能攜帶出院。
- 3.2 請護理站輔導清潔人員,依據**尿布感染性垃圾袋**收集單上指示之收集時間,當日收集完清 運至本院垃圾儲存場,應口頭告知儲存場管理人員,並聽從管理人員指示,將**尿布感染性** 垃圾袋放置於垃圾儲存場冷藏櫃內專用尿布儲存桶儲存。
- 3.3 尿布收集期限由核醫部負責填寫,依收集日期發放相同數量之尿布收集感染性垃圾袋。
- 3.4 垃圾儲存場專用尿布儲存桶存滿後,由垃圾儲存場管理人員偵測合於自然背景範圍,再依感染性垃圾進行廢棄處理。

4 其他

- 4.1 若未來主管機關頒布相關管制規範,則以法令為主,本準則將予以修訂。
- 4.2 目前實施收集尿布之注射核種以: Ga-67(7日)、Tl-201(7日)、I-131(7日)、Lu-177(7日)、Tc-99m(3日)為主。

若有未詳盡事宜請與核醫部輻射防護人員連繫。院內分機 7301

核醫病人尿布、尿袋、尿套收集單

單位: 床號: 姓名:

注射核種: 收集天數: 收集開始日: 年 月 日 收集結束日: 年 月 日

尿布收集垃圾袋不夠使用時,請至核醫部領取。